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
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》，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。

按照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公告的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2012 年 7 月 2 日为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，2012 年 7 月 3 日为除息日，2012 年 7 月 9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。目前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。

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审议的内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（2012 年 6 月 28 日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4.69 元/股，即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数=拟募集资金总额/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，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，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。

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7,931,769 股。

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因此，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.63 元/股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129,589,632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